

第 IX 項特別建議：現款送遞

特別組織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了第 IX 項特別建議（現款送遞）。這項新的特別建議載錄如下：

第 IX 項特別建議：現款送遞

各國應制定措施，以偵察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跨境轉運活動，包括訂定申報制度或其他作出披露的責任。

各國應確保主管當局具有合法權力，以阻止或限制懷疑與資助恐怖分子或清洗黑錢有關，或虛假申報或披露的貨幣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轉運活動。

各國應確保可對作出虛假申報或披露的人施以有效、適度和勸戒性的制裁。如轉運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與資助恐怖分子或清洗黑錢活動有關，各國亦應採取措施，包括按照建議 3 及第 III 項特別建議的規定訂立法律，讓主管當局可沒收該等貨幣或票據。